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定義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及動議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獲授權代表本公司(i)簽署、加蓋公司印鑑、簽立、完備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需或適當或與此相關之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契約、手續、事項及事宜及(ii)根據買賣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之所有權利及根據其條款完成買賣協議；及

* 僅供識別

- (b)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董事謹此獲特別授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代價股份（「特別授權」），及動議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11樓1103室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羅愛過女士、丁永章先生、溫耒先生及莊友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林欣芳女士及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